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取消借款抵押担保条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已将拟审议的《关于取消借款抵押担保条件的议案》事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议案相关文件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取消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关联借款的抵押担保条件，是公司与宏泰国投协商一致的结果，解除了公司部分资产的权利受限，更有利于公司未来融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取消借款抵押担保条件，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已将拟审议的《关于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议案相关文件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因协议签署方之一唐伟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激发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其未来稳健发展，为上市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利润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订增加业绩承诺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

汤山文

熊政平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